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伟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伟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伟平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朱伟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伟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